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改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改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1),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etc.

编制单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etc.

编制单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黄建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改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改谦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指引，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需按照与负债业务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调整年初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etc.

公司负责人：黄建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改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改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

编制单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etc.

编制单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etc.

编制单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0.545亿元。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关联方获得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采购设备、材料等所需用途，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实际控制法人直接控股的海成集团（以下简称“关联方”）增加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并延长借款期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146,842,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成集团通过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塔城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增加借款额度后，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达到15,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16.06%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照相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范围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白银及制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塔城国际资产总额42.29亿元，所有者权益21.56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4.10亿元。（未经审计）

2. 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1201-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矿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成集团资产总额21.42亿元，所有者权益-7.01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1.53亿元，净利润-6.62亿元。（未经审计）

（三）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增加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5000万元，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延长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且在此借款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关联方增加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满足采购设备、材料等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转。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建荣、张杰元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也是塔城国际的间接控股股东）增加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也是塔城国际的间接控股股东）增加借款额度和借款期限可以缓解公司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塔城国际累计借款余额为人民币0.545亿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海市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塔城国际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6,842,5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后续如完成过户，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成126,84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10时至2023年10月27日10时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塔城国际持有股票司法拍卖，处置司法拍卖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0,000,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19%，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3.62%。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用户姓名吴旭通过竞买号M6323，以总价人民币26,524万元，竞买成交2,000万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揭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海市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塔城国际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6,842,5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后续如完成过户，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126,84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竞买成功的用户，尚须履约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含各类捐赠、捐赠、援助、援建、赞助等）额度进行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年度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慎评估捐赠对象等，以确保相关捐赠能高效合规地投入到各类社会责任事业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在原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向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海成集团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目的基础上，增加借款额度5000万元，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延长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且在此借款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关联董事黄建荣、张杰元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增加借款额度并延长借款期限，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及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0.545亿元。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关联方获得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采购设备、材料等所需用途，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实际控制法人直接控股的海成集团（以下简称“关联方”）增加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并延长借款期限。